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March 200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7 年 2 月 21 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向主席转递法国依照第 1737 (2006) 号决议第 19 段提交的报告，说明法国政府为切实执行决议第 3、4、5、6、7、8、12 和 17 段所采取的措施（见附件）。



2007 年 2 月 21 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法国向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23 日第 1737 (2006) 号决议第 19 段“决定，所有国家应在本决议通过后 60 天内向委员会提出报告，说明为切实执行[上文]第 3、4、5、6、7、8、10、12 和 17 段采取的措施”。

依照上述规定，法国谨向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报告下列内容，说明为充分执行该决议采取的措施。

根据欧洲联盟成员国通过的决议，有些条款通过欧洲联盟的措施（共同立场和欧盟条例）执行，另一些条款通过国家措施执行。

在政策上，欧洲联盟理事会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通过了一项共同立场，其中对伊朗的限制性措施如下：

- 禁运核供应国集团和导弹技术管制制度列出的所有敏感物项与技术；
- 禁止第 1737 (2006) 号决议所列个人和实体在欧盟成员国入境或过境以及冻结其金融资产的措施，欧盟还可将与伊朗核武器和弹道导弹方案有关的其他个人或实体纳入这一范围；
- 承诺不对伊朗国民进行任何与此类方案有关的专业培训或向其提供任何资料。

目前正在讨论欧盟的实施条例。

1. 禁运可能用于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方案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法国出口核两用物项或导弹技术管制制度二类产品，须依照经修订的 CE 1334/2000 号欧盟条例及补充该条例的本国 2001 年 12 月 13 日第 2001-1192 号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与转让管制法令，遵守出口管制制度。

非欧盟商品的两用物项再出口必须获得许可。因此，欧盟境内进口的非欧盟商品，无论是以原样还是组装后再出口，均须获得许可。

第 1737 (2006) 号决议已下发所有负责出口管制的法国行政部门。因此，不会发放任何准许向伊朗出口第 1737 (2006) 号决议所述核武器或弹道导弹两用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的许可证。

2. 警惕参与核武器和弹道导弹方案的个人的行动以及举报决议附件所列若干负责人行动情况的义务

第 1696 (2006) 号决议通过以来，法国领事当局加强了对可能与核武器和弹道导弹方案有关的伊朗国民提出的签证申请的警惕。

2006 年 12 月 26 日，法国当局要求法国在全世界的领事机构，特别注意第 1737 (2006) 号决议所列人员。除第 1737 (2006) 号决议说明的例外情况之外，不得向此类人员发放任何签证。

3. 冻结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以及禁止提供资金

安理会即将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条例。

作为临时措施，总理依照经济、财政和工业部长的建议，于 2007 年 2 月 8 日颁布了关于与伊朗金融关系的第 2007-169 号法令。该法令规定，下列活动须得到经济部长预先许可：

- 第 1737 (2006) 号决议所列自然人和法人进行的或以其名义进行的或由其控制的法国与外国之间的汇兑交易、资金流动和任何性质的交易；
- 第 1737 (2006) 号决议所列自然人和法人进行的或以其名义进行的或由其控制的法国境内的投资和投资结算。

不得向清单所列实体和个人发放任何许可。

4. 禁止为该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禁止的物项或技术提供任何资金支持、金融服务和任何投资

正在讨论通过一项欧洲联盟理事会条例，作为可直接使用的法律基础，禁止私营经济活动者提供决议所述的金融服务。

关于国家信贷保险政策，法国外贸保险公司（科法斯）应经济、财政和工业部的要求，在 2007 年信贷保险政策框架下，建立了预警制度。打算向伊朗出口物资的企业，在向法国外贸保险公司申请信贷保险时，必须签署承诺遵守关于两用物项与技术出口专门法规的文件。不报告申请信贷保险所涉的物资、服务和技术可能用于或帮助伊朗核武器或弹道导弹方案的，可被剥夺信贷保险保单赋予的权利。

5. 各国警惕防止伊朗国民参加可能有助于伊朗核武器和导弹方案的高等大学培训

为防止可能有助于扩散方案的知识或技术的传播，1993 年 3 月 1 日第 486 号部际指令要求，所有“限制出入”或“监测出入”机构的负责人，须经其主管部委高级国防官的许可，才能接待非欧洲联盟国民访客或实习生。伊朗国民若申请在与核武器或导弹有关的机构参加培训，将不予准许。

目前，正在向有关机构所有安全与国防官传达已通过的第 1737（2006）号决议，指示他们：

- 对伊朗国民特别严格执行第 486 号部际指令；
- 统计在通过决议之前其机构中的所有伊朗侨民；
- 警惕并防止其负责的机构与伊朗机构在敏感领域发展合作；
- 要求科学界审慎接受伊朗研究机构的邀请。

第 1696（2006）号决议通过以来，法国领事当局还加强了对伊朗国民提出的法国长期学习签证申请的警惕。
